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誠如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節所詳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年度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03,640	362,208
銷售成本		<u>(808,880)</u>	<u>(336,141)</u>
毛利		94,760	26,067
其他收入	4	13,468	28,72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420)	(10,085)
行政開支		<u>(170,864)</u>	<u>(248,675)</u>
經營虧損		(77,056)	(203,971)
融資成本	6	<u>(10,261)</u>	<u>(13,281)</u>
除稅前虧損		(87,317)	(217,252)
所得稅	7	<u>(19,923)</u>	<u>17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8	(107,240)	(217,0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0	—	241,31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7,240)	24,237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兌換差異		(27,814)	(82,51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匯兌換儲備		—	(87,00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35,054)</u>	<u>(145,281)</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3,723)	(182,155)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241,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83,723)</u>	<u>59,163</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3,517)	(34,926)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u>(23,517)</u>	<u>(34,926)</u>
		<u>(107,240)</u>	<u>24,237</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305)	(84,589)
非控股權益		(33,749)	(60,692)
		<u>(135,054)</u>	<u>(145,281)</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u>(7.04)</u>	<u>5.18</u>
攤薄(每股港仙)		<u>(7.04)</u>	<u>5.16</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u>(7.04)</u>	<u>(15.93)</u>
攤薄(每股港仙)		<u>(7.04)</u>	<u>(15.89)</u>
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	<u>21.11</u>
攤薄(每股港仙)		—	<u>21.05</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358	447,84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8,6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6,557	1,905
投資物業		24,467	9,610
商譽	11	207,695	211,617
使用權資產		123,032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425	10,253
		<u>793,534</u>	<u>779,896</u>
流動資產			
存貨		36,163	59,667
開發中待售物業	12	1,575,306	2,168,976
持作出售之物業		10,957	–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260,252	347,5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	13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415,118	569,2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1	6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8,159	38,5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389	16,154
		<u>2,372,819</u>	<u>3,203,08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331,212	434,382
合約負債	16	1,228,995	2,013,438
借貸	17	263,784	68,310
租賃負債		8,417	–
應付稅項		33,446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8	9,595	2,821
		<u>1,875,449</u>	<u>2,518,951</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97,370</u>	<u>684,13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0,904</u>	<u>1,464,03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8	42,900	44,657
可換股債券	19	43,893	43,308
租賃負債		18,321	–
遞延稅項負債		<u>90,533</u>	<u>151,664</u>
		<u>195,647</u>	<u>239,629</u>
資產淨值		<u><u>1,095,257</u></u>	<u><u>1,224,40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649	118,632
儲備		<u>887,682</u>	<u>928,6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u>1,007,331</u>	<u>1,047,318</u>
非控股權益		<u>87,926</u>	<u>177,087</u>
權益總額		<u><u>1,095,257</u></u>	<u><u>1,224,405</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倍建國際有限公司（「控股股東」），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07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終止其印刷及生產包裝產品業務（「包裝印刷業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鋰離子電池標準部件、電池充電設備、電池材料設備和生產線、新能源解決方案及銷售相關設備、投資控股及進出口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ii)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文化產業相關業務，包括大型活動製作及主題博物館，以及建築設計及工程（「物業及文化業務」）。

2. 編製基礎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若干金融工具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所有數值已約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賬目需要採用關鍵之假設及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下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惟根據該準則的特別過渡條文的許可，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35,0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u>(100,843)</u>
	<u>34,211</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36,824
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u>(2,613)</u>
	<u>34,21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43,446
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u>(431)</u>
	43,015
貼現	<u>(6,19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36,824</u></u>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於二零一九一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該等修訂解決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不一致情況。當一項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一項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則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內亦然。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遲。該等修訂繼續容許提前採用。預期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賬目構成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用此修訂。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源自已售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物業發展及所提供的文化服務。客戶合約之收入乃分拆如下。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產生之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並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	53,438	83,516
物業發展及文化服務	850,202	278,692
	<u>903,640</u>	<u>362,208</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1,304	1,655
政府補助	11,147	9,2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6,186
租金收入	990	185
其他	27	1,422
	<u>13,468</u>	<u>28,722</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源自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以及物業及文化業務。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鋰離子動力 電池業務 千港元	物業及 文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53,438	850,202	903,640
分部溢利／(虧損)	(124,533)	46,642	(77,8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19	1,151	44,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727	1,521	10,24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撇銷	46,748	–	46,74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4,448	177	34,625
	<u>764,141</u>	<u>2,398,347</u>	<u>3,162,48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764,141	2,398,347	3,162,488
分部負債	284,082	1,583,794	1,867,876
	<u>764,141</u>	<u>2,398,347</u>	<u>3,162,48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外部客戶收益	83,516	278,692	362,208
分部溢利／(虧損)	(182,091)	2,106	(179,985)
折舊	49,696	687	50,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70	–	770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撇銷	92,811	–	92,811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13,026	1,507	114,533
	<u>83,516</u>	<u>278,692</u>	<u>362,20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764,542	3,213,582	3,978,124
分部負債	395,581	2,228,999	2,624,580
	<u>764,542</u>	<u>3,213,582</u>	<u>3,978,124</u>

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溢利或虧損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	(77,891)	(179,985)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29,349)	(37,0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0)	-	241,318
	<u> </u>	<u> </u>
年內綜合(虧損)/溢利	<u>(107,240)</u>	<u>24,237</u>
資產		
可呈報分部總資產	3,162,488	3,978,124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3,865	4,861
	<u> </u>	<u> </u>
綜合總資產	<u>3,166,353</u>	<u>3,982,985</u>
負債		
可呈報分部總負債	1,867,876	2,624,580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203,220	134,000
	<u> </u>	<u> </u>
綜合總負債	<u>2,071,096</u>	<u>2,758,580</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年末，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點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2,762	2,732
中國	790,772	777,164
	<u> </u>	<u> </u>
	<u>793,534</u>	<u>779,89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2,185	3,191
可換股債券估計利息開支	2,385	5,06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款項利息開支	3,669	4,434
融資租賃開支	-	590
租賃利息	2,022	-
	<u>10,261</u>	<u>13,281</u>

7. 所得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82,433	26,725
遞延稅項	<u>(62,510)</u>	<u>(26,896)</u>
	<u>19,923</u>	<u>(171)</u>

由於本集團於呈列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之稅務優惠，可於報告年度享受優惠稅率15%課稅。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380	1,680
銷售成本	808,880	336,1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183	51,2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373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33	770
無形資產攤銷	–	1,837
撇銷存貨	46,748	92,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247
有關辦公場所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 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9,293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折舊及員工成本)	12,289	36,06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獎金及津貼	68,710	69,2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821	2,079
	<u>821</u>	<u>2,079</u>

如附註2(a)所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如先前政策所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9.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7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盈利59,163,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0,021,481股(二零一八年:1,143,165,01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於二零一八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進行計算: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43,165,0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3,024,97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146,189,988</u></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u>5.16</u></u>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3,72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2,155,000港元)計算。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使用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之分母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213,044
貨幣調整	<u>(1,42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11,617
貨幣調整	<u>(3,922)</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207,695</u></u>

12. 發展中待售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242,298
添置	900,847
轉自投資物業	265,270
竣工及已售物業	(261,014)
貨幣調整	<u>21,57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168,976
添置	207,911
轉入投資物業	(15,275)
轉入持作出售之物業	(10,957)
竣工及已售物業	(743,793)
貨幣調整	<u>(31,55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u>1,575,306</u></u>

所有發展中物業均位於中國。

13.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69,223	49,927
應收票據	-	332
應收增值稅	124,654	176,008
可收回稅項	-	66,723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訂金	66,375	54,603
	<u>260,252</u>	<u>347,593</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對於國有企業客戶及已提供擔保之客戶，本集團給予平均賒賬期30至60日；而所有其他客戶均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交易。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4,196	4,972
61至90日	1,579	65
90日以上	53,448	45,222
	<u>69,223</u>	<u>50,259</u>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簡化法，使用全年預期虧損撥備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即期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千港元	逾期 超過60日但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金額	14,913	2,373	4,967	46,970	69,223
虧損撥備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0%	0%
應收金額	3,840	865	43,457	1,765	49,927
虧損撥備	-	-	-	-	-

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無須就該等餘額作出減值撥備。

1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有關款項指南昌市容州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向其股東提供之財務資助，其於資本注資完成前產生。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乃由其資產及未分配利潤作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1,803	108,819
應付票據	1,341	6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64,108	220,8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83,960	104,067
	<u>331,212</u>	<u>434,382</u>

於年末，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二零一八年：180日）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1,3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0港元）之應付票據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1,3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10,000港元）擔保。

以下為於各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0,054	48,323
61至90日	5,131	1,437
90日以上	56,618	59,059
	<u>81,803</u>	<u>108,819</u>

16. 合約負債

披露收入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總額	1,228,995	2,013,438	8,255
於年末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 並預期於以下年度確認為收入之交易價：			
—二零一八年	—	—	6,047
—二零一九年	—	1,372,295	—
—二零二零年	696,772	259,348	—
—二零二一年	386,871	379,363	—
—二零二二年	—	—	—
—二零二三年	261,851	—	—
	<u>1,345,494</u>	<u>2,011,006</u>	<u>6,047</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年內確認收入		<u>847,479</u>	<u>4,149</u>
年內合約負債之重大變動：			
營運增加		173,187	158,463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	2,110,127
轉移合約負債至收入		<u>(847,479)</u>	<u>(292,910)</u>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收取客戶代價而須轉讓產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17.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8,784	68,31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85,000	—
	<u>263,784</u>	<u>68,31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持有的一幅土地提供擔保，該土地位於廣西南寧，總賬面值為約97,6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於陝西渭南的一幅土地賬面值約11,254,000港元），其餘借貸均為無抵押。

各年度之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

於各年度末，實際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借貸：		
定息	<u>8-8.5%</u>	<u>6.09%</u>

18.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雲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向控股股東轉讓約382,728,000港元債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而控股股東同意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9），以代替為數30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284,000港元）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年連同其相關利息等額分期償還。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提早還款，或倘本公司無足夠的資金或本公司與相關方協定延期還款，則可酌情決定根據初始還款計劃請求延期還款。其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1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票面利率3%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附註18），於每季度末支付，及並無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籌得所得款項。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三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即到期期限為17.3年），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日前，全面行使換股權後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6港元轉換最多187,500,000股本公司換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已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換股股份，即已轉換本金額2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並計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6,506	79,916	296,422
兌換	(174,137)	(63,933)	(238,070)
估計利息開支	5,066	—	5,066
已付／應付利息	(4,127)	—	(4,1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3,308	15,983	59,291
估計利息開支	2,385	—	2,385
已付／應付利息	(1,800)	—	(1,8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3,893</u>	<u>15,983</u>	<u>59,876</u>

年內的利息支出乃就負債部分使用5.46%（二零一八年：5.46%）的實際利率計算。

董事根據第2層級公平值計量參考獨立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估值，透過按特定的折現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可換股債券權益及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0. 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澳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700,000,000港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萃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完成，及自此本集團已終止其包裝印刷業務。

於年內，包裝印刷業務並無產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關比較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賬目，如下所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41,318
	<u>241,31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出售資產淨值	761,401
外匯兌換儲備撥回	(88,037)
非控股權益	<u>(409,475)</u>
	263,889
放棄應收出售集團款項	182,271
所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	12,5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41,318</u>
代價	<u>700,000</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21.11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21.05</u>

21. 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2,757</u>	<u>41,78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中美貿易摩擦在二零一九年持續，給全球經濟帶來了巨大的不確定性及下行壓力。全球經濟增長前景黯淡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年內，中國汽車行業在轉型升級過程中，除了受中美貿易摩擦影響外，亦受國家環保標準切換及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退坡等因素影響。中國國家四部委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正式施行，分階段調減新能源汽車補貼。該補貼政策乃作為過渡措施實行及截止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為補貼過渡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產業能保持逆勢增長；至下半年，受補貼政策退坡影響，新能源汽車整體銷量大幅下跌，同比下降約35%，市場競爭加劇。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亦受波及，整車及動力電池廠商發展意願降低，部分更出現短期資金周轉壓力，導致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銷售回落，於年內同比下降約56%。

由於新能源汽車能夠有效緩解環境污染問題，為中國政府堅定扶持之新興企業，長遠發展新能源汽車產業優勢明確。隨着新能源汽車技術發展越趨普及，市場對鋰離子動力電池的需求及技術要求日益俱增，缺乏技術及成本競爭優勢的企業將會被市場淘汰或被吞併。面對越加激烈之市場環境，及經計及整個行業的資金鏈仍然處於緊張狀態，本集團相信為了企業於產業內站穩陣腳，做好風險評估及控制乃至關重要。故此，本集團將風險控制放在經營決策的首位，嚴格按照公司之信用政策，制定及執行銷售策略，務求在銷售及信貸風險之間取得平衡。因此，於年內，本集團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表現進一步承壓。

物業及文化業務

年內，儘管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緊張，中國整體房地產市場依然保持穩定。中國政府限制房地產市場之政策整體未變，唯見部份城市已放寬限制。在剛性需求增加下，房價及交易量錄得溫和增長。本集團繼續推售位於江西南昌之物業發展項目—容州港九城餘下單位。大部份已出售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交付並於年內確認相關收入，二期餘下單位亦即將完成。而位於廣西南寧鳳嶺段之物業發展項目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下旬開始預售。然而，位於南京溧水之員工宿舍項目計劃已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尾才動工。

未來展望

鑒於最近二零一九年年底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維護國家的公共健康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各省（其中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所在地陝西及江蘇等多個省份）暫停復工、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以及下達檢疫命令以限制若干城市的出入等，且該等措施繼續在整個國家／地區實施。業務營運因**COVID-19**中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業績或會遭受整體市場狀況影響。

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受到影響並導致短暫的產量下降。本集團密切關注現狀並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COVID-19**對其業務營運導致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將盡力減輕對本集團及其客戶的任何不利影響。另外，本集團將繼續因應市場條件的變化，於高端工具電池投入資源以開拓新的市場版塊，同時亦會提高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組合之多樣性以提高產品毛利，並繼續建設陝西渭南三期生產基地及江蘇南京電池組廠房，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做好準備。

儘管存在著中美貿易矛盾和**COVID-19**爆發，給經營環境造成巨大挑戰，本集團對中國內地樓市需求仍感審慎樂觀。憑著多年的經驗，董事深信本集團亦能逐漸克服今次挑戰，繼續發展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按計劃發展我們的現有項目，同時推售項目。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因中國市場回軟而出現的各種機遇，以及繼續發展各項業務。

本集團堅信，**COVID-19**爆發僅會對本集團造成短期影響，一旦疫情結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必將逐步恢復正常。本集團將重整旗鼓整裝待發，克服重重阻礙，為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與毛利率

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受到艱難市況的顯著影響，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的約83,516,000港元下降至約53,438,000港元。中國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下調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實施，因此，汽車製造商相應調整其生產和擴張計劃，最終在短期內影響了鋰離子動力電池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收緊信貸政策以減少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優化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但對本集團於年內銷售活動產生了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收益下降及利潤率收窄。長期而言，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新能源汽車可持續及環保的優勢，其市場發展前景向好。本集團將繼續在全球範圍內就其電池產品尋求可能的合作機會並拓展相關市場。

物業及文化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拓展其業務範疇至物業開發及文化業務。年內，物業及文化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850,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8,692,000港元），其中，物業業務貢獻約830,5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5,001,000港元），文化業務貢獻約19,6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91,000港元）。該物業業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項目之一的容州港九城二期物業開始交付。年內交付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3,646平方米（二零一八年：35,306平方米）。

文化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提供活動製作及組織展覽主題博物館服務。年內完成的主要項目，包括在廣東佛山和廣東河源的展覽籌組，合共佔此業務收入約7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約248,675,000港元減少至約170,864,000港元，此乃主要包括就較低能源容量的陳舊電池產品減值減少至約46,7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811,000港元），研發開支（包括折舊及員工成本）減少至12,2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69,000港元）。行政開支亦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42,5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308,000港元）及折舊約32,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983,000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至約14,4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8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南寧物業項目之預售活動開展。該支出大部分乃為數約5,654,000港元之員工成本（二零一八年：3,713,000港元）、營銷開支約4,0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2,000港元）及差旅以及酬酢開支約1,0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2,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減少至約13,4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722,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非經常性收益約為16,186,000港元。本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約11,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74,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減少至約10,2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28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於部分轉換後利息開支下降至約2,3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66,000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7.04港仙（二零一八年：15.93港仙）及7.04港仙（二零一八年：15.89港仙）。

預期到發展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所需的資金，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其中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7,3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138,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計約為36,7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6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百分比）約為24.0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9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612名），大部分僱員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8,7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280,000港元）。

本集團制定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乃根據慣常之薪資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劃、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有助於員工職業晉升。

外匯兌換風險

由於鋰離子動力電池業務及物業及文化業務的買賣以人民幣進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外匯兌換風險極低，然而本公司在香港集資（以港元）及匯款至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存在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將於未來繼續監察外匯兌換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遵循內部監控手冊及投放充足資源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可參與重選。吳家榮博士及施德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本公司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安排會議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提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決策制訂過程乃以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欣然宣告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之高級管理層。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COVID-19之爆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已關閉，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獲得中國政府批准後，方恢復運營。於本公告日期，國內子公司已恢復最低運營，然，中國國內進出限制仍然持續。本公司的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在中國進行實地工作。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預計審計工作將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底或之前完成，唯其受制於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內解除於國內進出之限制，及中國恢復正常業務運營。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如上市規則第13.49(2)條之規定，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為了向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的信息以便作出投資決定，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外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定期估值，以公平值扣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列賬，而投資物業則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列賬。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本集團延遲恢復正常運作，截至本公告日期，外聘估值師之估值尚未最終確定。因此，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在本公告中按成本或過往進行之估值入賬。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公告所列項目的公平值進行減值評估，但本集團管理層不排除將在審計過程中調整公平值的可能性。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後，將作出有關經審核業績之公告，公告將載列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重大差異（如有）比較。亦將就於審核程序中之任何其他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essonholding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本公告所載列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且尚未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鋼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鄭紅梅女士、陳德坤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